

32,258

ZJ 32,258

ZJQ

406448

民警职业道德浅谈

詹景岐 著



众出版社



民警职业道德浅谈

詹景岐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民警职业道德浅谈

詹景岐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25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31 定价：0.15元

(内部发行)

一、职业道德教育十分必要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提出，要“在各行各业加强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我们深深感到，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在保卫开创新局面中，如何进一步加强全体公安干警的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新课题。

什么是职业道德呢？要说清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明白什么是道德。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道德通过社会的或一定阶级的舆论对社会生活起约束作用。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共产主义的道德是人类最崇高的道德。职业道德，顾名思义，就是道德在职业中的具体体现。它应当包括对职业的认识和提高，职业感情的培养，职业意志的锻炼，职业理想的树立以及良好的职业行动和职业习惯的形成等诸多方面的内容。

什么是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呢？简言之，就是我们的革命的理想和革命的纪律在执行任务中的集中体现。公安部提出的“三爱四讲两不怕”以及最近重新颁布的《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政法公安人员守则》（试行稿）都为公安人员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提出了一些明确的标准。我们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范围应该说是很广泛的，它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既要打击敌人，又要保护人民；要不畏艰险，勇于献身；要坚持秉公办案，刚直不阿；要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不要特权；要为民解忧，为民排难；要文明办案，礼貌

待人；要紧密协作，互相配合；不虐待人犯，不侮辱人格；要尊重公民权利，注意执法身分；要处理好邻里关系，教育好自己子女；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外事活动中要举止大方，不卑不亢，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等等。

为什么人民警察特别要注意职业道德教育呢？这是因为全党全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人民警察既有教育别人，又有改造自己的双重任务，这就必须首先从自己做起。其次，因为十年内乱把人们的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搞乱了，我们要继续消除它在精神方面造成的严重后果。党中央下决心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主要是做到社会秩序明显改善，人们的劳动态度、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普遍改进，社会刑事犯罪案件显著减少等等，而且坚决消灭那些在新中国早已绝迹而目前又重新出现的丑恶现象。要达到这一点，完成这些任务，就给我们的职业道德教育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再次，从我们的队伍自身来说，总的是好的，但不可否认，十年内乱中，公安队伍遭到严重破坏，恢复时间较短。在我们队伍内部，在少数干警中违法乱纪、不正之风还比较严重，特权思想还不少，纪律还不很严明，文明礼貌还很不够。加上这支队伍充实了一大批新生力量，他们普遍缺乏职业道德方面的常识和教育。如果不加强民警的职业道德教育，我们就不可能担负起既要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制裁惩罚犯罪，又要做一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者的光荣使命。

许多地方的实践证明，搞好职业道德教育，不仅可以改变我们干警的精神面貌，改善警民关系，同时对提高我们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既要打击敌人 又要保护人民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在拥护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树立起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坚定信念。不具备这一点，就不可能设想会是一个合格的人民警察。辽宁省金县公安局刑侦股侦察员、荣获全国二级英雄模范的毛子圣同志奋战在刑事侦察战线上，几十年如一日，破获的案件数以千计。是他有什么巧妙的绝招吗？当然不能否认这一点。但在他身上最显著的一点，就是有严惩犯罪，保护人民的高度事业心和职业责任心。你看，他那“案子不破，吃不香，睡不着”的韧劲；他那为建设刑警队伍“好事多磨”的钻劲；儿子结婚也只是在家喝一杯酒就走，慈母去世也只在家里呆一个下午，从简处理丧事就又投入紧张破案之中的干劲，无不闪烁着多年艰苦磨炼凝聚而成的坚定信念。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牺牲一点个人的利益，换来千家万户的安全。”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预审科员陈鸽同志，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晚，在盘查堵截特大爆炸杀人犯的战斗中，当歹徒在公共汽车上拉响藏在腰间的手榴弹的关键时刻，他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冲上前去，紧紧抱住歹徒，保护了在场群众的生命安全，英勇地为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献出了年轻的生命，被公安部追认为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雄模范，吉林省人民政府授于他“黄继光式英雄民警”。年仅二十六岁的陈鸽同志生前的坚定信念就是：“我

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警帽上的国徽增辉，公安工作是艰苦的，在一些人眼里也觉得是很危险的，但是，做为一个有志青年能为保卫人民、保卫祖国而献身，这是我最大的光荣……”又说：“关键时刻，我决不后退半步！”

他们这种信念，不是挂在嘴上的泛泛空谈，而是把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与自己的职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而这种信念是实实在在的信念，是脚踏实地的信念，也是具有时代精神的信念。

为什么说人民警察必须具有既要打击敌人，又要保护人民的思想信念？简而言之，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人民警察所担负的神圣使命所决定的。大家知道，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刀把子，具有对敌专政和保护人民民主两方面的职能。虽然公安机关也担负某些宣传、教育的任务，也要做群众工作，但它毕竟与一般的国家行政机关不同，与工、青、妇等组织不同。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能，第一位的任务，是对敌专政，打击各种现行犯罪活动。对此，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否则就是失职。过去有些同志认为，专政是公安机关的唯一职能，这种看法当然是片面的。现在又有人认为，阶级关系发生变化后，专政已经不是公安机关的职能，或者不是其主要职能了，这种看法同样是片面的。持这种看法的同志，只看到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一面，但却忽略了另一面，那就是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政治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不但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而且因为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

完成，因为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公安机关是行使国家专政职能的专门机关之一，对于公安机关来说，充分运用专政手段同敌对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显然是责无旁贷的。在党和国家强调发展高度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我们必须把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同对少数敌对分子的专政统一起来。我们有些同志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往往简单地认为打击了敌人就是保护了人民（这当然是对的），而忽视了另外一面，就是直接保护人民的一面。比如，依照国家法律程序，准确无误地惩治犯罪分子，这是最好的保卫了人民；但是如若在惩治犯罪分子的同时也殃及和伤害了一些与案件无关的人，侵犯了其他公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这就不能说是很好地保卫了人民。在现实斗争中，我们把这两种职能从思想上和行动上牢固地树立起来，坚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这样，我们的职业道德观念才会不断增强。

三、不畏艰险 勇于献身

这几年来，我们人民警察这支队伍，在同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和治安灾害的斗争中，涌现出一大批临危不惧、奋不顾身的好同志，有的甚至在与敌人搏斗中光荣牺牲。这里不禁使人想起两年前在辽宁省沈阳市黄河大街围剿反革命罪犯时英勇献身的优秀刑事侦察员杨振东同志。战斗打响后，他明明知道突击组到凶犯张春江住室的窗下最危险，但他却坚决要求担负这项任务。当匪徒反扑，他中弹负伤时，还英勇还击。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在手术台上，他还呼喊着队长的名字说：“队长，我没有完成任务……”此情此景，有谁能不为之感动而潸然泪下？他不愧为一名优秀的公安人员。说到这里，使我们情不自禁地想到了在北京市地铁发生的在歹徒面前无所畏惧，舍生忘死，抢救儿童的女民警周怡同志。她年仅二十岁，是公安战线上的一名新兵，她在生死关头的严峻考验面前，把生的希望让给他人，把死的可能留给自己，充分表现了她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职守的高度共产主义思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他们这种不畏艰险，勇于献身的精神，在我们面前竖起了一座座“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丰碑。这种精神，无疑就是人民警察高尚的职业道德的生动体现。

为什么要把不怕艰苦、不怕牺牲的精神作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一个重要标准呢？这也是由于公安保卫工作的特殊

任务决定了的。敬爱的周恩来同志曾勉励过我们：“国家安危，公安工作系于一半。”我们知道，在战时，有人民解放军守卫着祖国的疆土；在平时，靠我们公安机关来维护社会治安。

在长期的斗争中，我们有这样的切身体会：公安工作真累，没有白天和黑夜，没有假日和节日，往往多是在人们安静休息的时候，正是我们执行任务最紧张的时候；公安工作真苦，风里来，雨里去，吃不好饭，睡不好觉，还要忍受难以预料的困难和疾苦；公安工作真是危险，甚至随时准备要牺牲。因为谁也说不上那一天那一个时刻会遇到短兵相接的战斗，遇到凶狠的敌手，以至有人打冷枪，将你置于死地。正是这苦、累、危险，要求我们必须具有“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毛泽东同志曾在《为人民服务》这脍炙人口的名篇中引用司马迁“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这句话来激励我们树立革命的人生观。没有这种精神，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革命的巩固也是不可能的，四化的建设也是不可能的；过去如此，将来也是如此。如果没有不怕累、不怕苦、不怕死的思想准备，一旦遇到艰难困苦的环境和条件，不能无私无畏勇往直前，你就要败下阵来，给革命事业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成为革命营垒中一个可耻的逃兵。这些话乍听起来也许会认为言过其实，不太可信，但无数次历史经验教训告诉我们，这并非是危言耸听。

这样说来，是否不具备“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人都要离开这支队伍呢？或者说他的职业道德糟到了极点了呢？也不尽然。这里有两句话可资借鉴：“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只要我们在艰苦的斗争中，向先进思想学

习，向先进人物看齐，继承先辈们的光荣传统，我们的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不畏艰险，勇于献身的革命精神就会不断增长，绝大多数同志都会在保卫“四化”的新时期中，锻炼提高我们应当具有的职业道德水平。

四、秉公办案 执法不阿

“请客不到，送礼不要，走后门无效”这三句话，是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公安分局提出的响亮口号，也是他们几年来抵制不正之风，秉公办案的行动准则。一位老同志的亲戚犯了罪，他找到了分局的一位副局长。这位副局长严肃而又幽默地说：“我有意，法律无情。不用说你给别人说情，就是你犯了罪，犯了法，我也救不了你！”使这位说情的人喟然而退。由于这个分局几位领导干部秉公办案，因而下边干部也都能执法不阿。

江苏省仪征县公安局局长沈坚同志在秉公办案方面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他在仪征县工作三十多年，老同志、老熟人很多，经常有人托他办事，但他从没有开过一次后门。有一次，他家乡生产队的一个社员开车轧死一个小孩，肇事者托他大哥来说情，他的大哥对他有抚养之恩，但他坚持原则，对他大哥讲秉公办案的道理，大哥火了，说：

“我看你能当一辈子公安局长？！”沈坚同志回答说：“我当一天公安局长就要坚持二十四小时的原则。”

我们设想一下，如果遇到的不是铁西公安分局和沈坚这样铁面无私、执法如山的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把送来的钱如数收下，把送来的香烟抽掉，把送来的酒喝个净光，把轧死人的放掉，人民群众对我们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将是何等的想法和看法呢？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是反映人民意志，保卫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因此，作为执行国家法律的人民警察，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一切活动按法律程序来办，既是我们肩负的重担，也是我们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又一基本要求。

那么，我们在这方面的职业道德修养上，都应注意一些什么问题呢？

一是抵制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任何时候不能接受说情，接受拉拢，接受贿赂而贪赃枉法。公安工作是与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接触黑暗面比较多。要警惕违法犯罪者或他们的亲属用吹捧奉承来麻醉你，用人情实惠来软化你，用哥们儿义气来拉拢你，用金钱物质来贿赂你，用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来引诱你。要做到“出污泥而不染”。常言说：“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只要你上了人家的圈套，你就会顺顺溜溜地被人家牵着鼻子走，越陷越深，以小恶失大节，以至身败名裂。这类问题值得我们百倍警惕。

二是不畏权势，不徇私情，任何时候都要牢固地树立执法如山，按法办事的观念，都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神圣原则。无论是谁说的，是什么人批的，不论他有多高的职务，也不管他有多大的权力，只要他说的、批的案子与事实不符，与法律规定不符，我们就不能随波逐流。如果我们在权势面前，不敢坚持原则，其结果必然会再度出现冤、假、错案。我们要痛定思痛，记取历史上的教训。还有一个问题是，每个人都有至友亲朋，他们犯了法，我们不但不能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去徇私情，而且要及时向组织反映，该回避的案件，自己要主动提出，这也是我们职

业道德不可不注意的一个问题。

三是不坚持错误，要做到有错必纠。实践告诉我们，任何有本领的人，在实际工作中不出现差错是不可能的，甚至可能出现错案。在这个问题上，要有党性，要出于公心，做到“有错必纠”，实事求是地加以纠正，不要一错再错。无数事实证明，按照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是肃清“左”的影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人民公安机关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生动体现。这样做，不但不会失去威信，反而会使人民群众感到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办事公正，可以信赖和拥戴。

五、遵纪守法 不要特权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干警头戴国徽，代表国家执行任务。因而，遵纪守法是我们最起码的要求，也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

总的来说，我们这支队伍是比较好的，是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是遵纪守法的，是经过实践检验可以为党、为人民所信赖的。这些年来，我们这支队伍为保卫国家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不可否认，我们这支队伍在遵纪守法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问题。有的人利用手中的权力，牟取私利，继续在刮不正之风；有的人在工作中以管人自居，动不动就训人；有的人目无法制，动不动就动手打人，甚至滥用警棍；有些地方至今还在搞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这些违法乱纪行为从根本上背离了公安机关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宗旨。不仅侵犯了公民的民主权利，损害了群众的利益，破坏了警民团结，而且腐蚀了公安队伍的肌体，败坏了公安机关的声誉，在政治上给党和政府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为了清除这些丑恶现象，最近公安部要求在全体公安干警中广泛深入地进行一次遵纪守法的教育，要做到：全体干警遵纪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明显提高；打人骂人，滥用警械武器、刑讯逼供之风基本刹住；违法乱纪案件显著减少，警民关系大大改善。

如何达到上述要求？我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去下功夫：

第一，要清除特权思想残余，摆正人民群众和人民警察的正确关系。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人民警察是人民的公仆。党、政府和人民把一些重要权力交给我们，是为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在使用权力上要符合国家的法律，要受革命纪律的约束。绝不要以为自己是管人的，高人一等，要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们在思想上真正地明确了这个道理，行动上把握住这个根本宗旨，才能在职业道德方面自觉自愿地表现出来。

第二，要认真地学法、守法。公安工作的职业接触的方面非常广泛。这就要求我们不但要熟知国家颁布的宪法和各种法律，还要懂得党和政府每个时期各项工作的方针、政策。知识面要宽广，眼界要开阔，不要局限于自己的职业圈子里。坚决执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不管是什么人，凡是触犯国家刑律的，就依法惩处，该定什么罪，就定什么罪，该处以什么刑罚就处以什么刑罚，决不因他们的社会地位和职务等的不同而予以轻纵或重处。不管你是什么职务，都不允许包庇袒护犯罪分子。

第三，要做到“慎独”。目前，社会上的不正之风还没有根除，一些人要拉你下水，往往是在暗地和私下进行的。加上我们的工作性质所决定，往往离开集体单独行动，失去组织和领导的监督。如果个人思想上没有这个警惕，往往要犯错误。所以作为职业道德修养，“慎独”就显得十分必要。这就要求我们平时要加强思想意识和革命纪律的修养、锻炼，否则就“自身难保”。

六、为人民解忧 为人民排难

中国有句老话：“解囊相助”、“解衣推食”，说的是解开口袋拿出财物以助他人，把自己的衣服脱下来给别人穿，把自己的食物让给别人吃。这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当今“人民警察爱人民”，已大大超越了这个界线。

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广东省英德县公安局浛洗派出所民警杨玉球同志和陕西省安康县江北派出所民警李安飞同志的动人事迹。当洪水将浛洗公社变成一片汪洋，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危险关头，杨玉球同志挺身而出，接受党委交给的任务，勇敢地担负起抢险前线总指挥的重任。他为人民排难不怕苦，不怕死，哪里有灾就冲向那里，在他的严密组织下，船工、民警奋力抢救，从危境中救出八百多人。杨玉球的家在本公社也遭了灾，他却三个月没有回过家。李安飞同志在安康抢险斗争中，奋不顾身，多次只身闯入激浪洪流，在一天一夜里经他抢救脱险的群众就有三十六名，当地群众把他誉为“孤胆英雄”。他们这种为人民解忧，为群众排难的革命精神，也就是人民警察高尚的职业道德的最好体现。

谁都知道，为人民排忧解难是我们职业范围内的事，但为什么有人做得好一些，而有人却不把这类事放在心上认真去做呢？稍加分析，我们就可以从那些闪烁着共产主义思想光辉的先进事例中，从那些模范人物身上得到许多新的启